

附件 2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全区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

和改革实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组织开展重点工程项目稽察工作；指导全区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全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全区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全区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协调解决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相关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参与能源

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

（八）承担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区域协调发展及资源枯竭城区经济转型、老工业基地振兴、沈阳经济区发展（沈本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九）研究分析国内外和省内外及区内外区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并实施组织区级战略物资储备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全区粮食、食糖、化肥等重要商品储备。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推进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综合

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十二）拟订和参与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十三）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某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17.4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16.5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8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5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9%。主要是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划转人员经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3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6%。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50.95 万元，增长 41.2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支出总计 516.8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8.4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3.2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8.4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6.75%。主要包括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重大宣传、活动、调研、规划经费、节能环保

保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4.36 万元，增长 9.39%，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增加；二是人员调入。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57 万元。

主要是中心划拨人员体检费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0.21 万元，增长 58.3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16.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54 万元，项目支出 44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39 万元，增长 9.39%，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增加；二是人员调入。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2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5%，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6.8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8 万元，占 25.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 万元，占 1.53%；卫生健康支出 3.19 万元，占 0.61%；节能环保支出 358.63 万元，占 69.3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万元；占 1.93 %；住房保障支出 4.52 万元，占 8.7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8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项）53.07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调整。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9.08 万元。主要是委托业务费。

（3）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0.42 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单位离退休 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调整。

（3）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29 万元。

3. 健康支出 3.19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 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 358.63 万元，具体包括：

（1）大气 258.63 万元；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 4.52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公积金 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6.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6.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21 万元，降低 16.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8.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63。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295.64万元，自评平均分89.95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2022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2022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4. 财政评价结果。

要提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

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